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連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(年息)
1	20,824元	114年2月22日起 至114年9月4日 止	2.295%	114年3月23日起 至114年9月4日止	0.2295%
		114年9月5日起	3.295%	114年9月5日起至	0.3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114年9月21日止	
				114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659%
2	395,824元	114年2月22日起 至114年9月4日 止	2.295%	114年3月23日起 至114年9月4日止	0.2295%
		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4年9月5日起至 114年9月21日止	0.3295%
				114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659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